

2. **促请**已经设立这类机构或同等机构的国家，确认国家机构在促进和执行各国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的根本重要性，因此，请各國政府向这类机构或同等机构提供充分的政治、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便使其能够有效行使职能；

3. **鼓励**各國政府按照它们本身的行政系统，尽一切努力设立或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或同等机构，这样做时要根据监测和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讨论会和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资料系统讨论会的建议酌情处理；

4. **强调**各國政府在国家机构或同等机构与部门性各部会内的专门责任中心之间建立和维持正规和非正规的合作机制、包括支持加强协调工作的机制以促进国家和国际政策中妇女的利益，这是很重要的；

5. **吁请**各國政府研设包括关于妇女地位的统计数和指示数的资料系统；

6. **请**国家机构或同等机构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以双边和多边方式交换资料，包括关于各种创新政策、方案和研究的资料；

7. **请**秘书长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促进这类资料交流，办法是利用1988—1989两年期咨询服务经常方案的资源，并在以后使用五个区域委员会的经常预算，支助国家机构或同等机构的区域和分区域会议，并每年增订和分发各国提高妇女地位机构的名册；

8. **请**发展中国家政府在其总的发展援助请求范围内，优先考虑请求援助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或同等机构的建议；

9. **建议**国际发展机构积极响应各國政府所提出的关于提供援助以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或同等机构的请求；

10. **促请**每个国家政府内的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或同等机构积极参加筹备和贯彻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办法是协调收集各种形式的资料，用于审查和评价《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制度和用于委员会审议优先主题的报告；

11. **赞同**继续采用秘书长创议的关于妇女的资

料系统和以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进一步发展该系统，这符合各國政府确定的优先次序，并利用已有任务规定的资金以外的一切资金来源，包括有关国家政府提供的捐款；

12. **建议**关于妇女的统计数字和其他资料应成为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的主要统计和新闻方案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秘书处新闻部的统计和新闻方案在内；

13. **建议**通过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提供一名区域间顾问的服务，应请求协助国家机构或同等机构有效地进行其审查和评价《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并编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要求编写的报告；

14. **决定**秘书长为审查和评价《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而编制的调查表应有关于国家机构或同等机构的专门一节；

15. **建议**各國政府根据《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尽一切努力支持致力于改善妇女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16. **敦促**各國政府确保妇女及非政府妇女组织切实参加所有各级的决策，以使社会福利得获持久改善。

1988年5月26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8/31.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5月26日第1987/25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0/65号决议，

审议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⑤

深信研训所的方案活动帮助提高了人们对于有关妇女与发展问题的研究、培训和信息之间关系的普遍

立于1988/28

认识，这种认识是实现各种造福妇女与社会的发展变化的基本优先条件。

1.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各项决定，

2. 对研训所在关于妇女的经济活动特别是在经济的非正规部门的创新性研究方面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满意，并对加强国家培训能力的培训工作所采取的灵活组合式办法表示满意，此法应进一步加以发展，

3. 注意到董事会第八届会议所核可的研训所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此项预算符合《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目标，^⑩

4. 建议研训所依照其规约，继续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合作执行其方案，并在可能时在其职权范围内执行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研究和训练项目，

5. 再次呼吁各同政府、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可能的捐助者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1988年5月26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1988/32.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其1984年5月24日第1984/24号决议，其中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特别报告员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期间的成就和遭遇的障碍进行研究，

审议了小组委员会1987年8月31日第1987/6号决议^⑪和人权委员会1988年2月29日第1988/15号决议，^⑫

^⑩ 见E/CN.4/1988/37和Corr.1, 第一章, A节。

1. 授予权特别报告员艾德先生继续收集其进度报告中所列为其完成研究工作所需的资料；^⑬

2. 请秘书长在特别报告员收集所需资料时向他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8年5月27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8/33. 获得食物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在1983年5月27日第1983/140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特别报告员阿斯伯乔恩·艾德先生编写一份关于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是为一项人权的研究报告，并建议他对获得食物的权利的规范性内容及其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意义予以特别重视，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最后研究报告，^⑭

忆及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3日第1987/27号决议^⑮和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7日第1988/29号决议，^⑯

1. 决定该研究报告应由联合国出版并尽可能给予广泛发行；

2. 决定采取措施以确保在各专门机构以及处理与食物有关事项的机构和联合国各人权机关之间展开更好的协调，可能时通过机构间合作安排这一办法；

3. 促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注意特别报告员编写的研究报告，并请委员会在适当时候将其意见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年5月27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⑬ E/CN.4/Sub.2/1987/6。

^⑭ E/CN.4/Sub.2/1987/23。